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729

S/14773

3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1月27日塞浦路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请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土族塞人领导决定将所谓的“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公民身份”授于来自土耳其的土族移民。

根据土族塞人报纸报道（1981年11月9日奥莱报（OLAY））以及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当局取得的经过核实的情报，土族塞人领导规定了“可授予‘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公民身份的特殊情况”。随函附上的该项新修正法案的日期为1981年10月28日，刊于《第107号正式公报》。

阁下深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为一虚构实体，安全理事会1975年5月12日第367(1975)号决议曾对成立表示遗憾。

此外，阁下应记得只有土耳其投票反对的大会1975年11月20日第3395（XXX）号决议，在第6段中敦促有关各方避免采取违反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的片面行动，包括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的行动，以及安全理事会就我国政府关于法马古斯塔殖民问题的指控所进行的讨论（S/PV.2026-2032）和有关的安理会第414（1977）号决议。

将“公民身份”大批授与土耳其移民的决定，特别是在两族谈判进入新阶段之际，严重妨害了依照高级别协定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它表明，土耳其企图巩固既成事实，并鼓励土耳其移民对土耳其军事占领下的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进一步殖民，以图改变塞浦路斯岛形成已久的人口结构。该项决定同土族塞人领导关于土族塞人人口增加的极不真实的声明也并非无关。

上述行动否定了土耳其关于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殖民活动已减少或已停止的说法，也排斥了移民是所谓的“临时季节性工人”的一切说词，特别是因为被占领地区的失业率极高。

在提请注意上述事实时，我热切盼望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土族一方按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不采取诸如上述的片面行动。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列亚·马夫罗马蒂斯
(签名)

附 件

根据新修正案，对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境内居住不满5年的人授予“公民身份”的条件如下：

“特殊情况公民身份应授与：

凡属于下列任何一类并符合本法律第二条第1款(C)项和(D)项规定者，经部长会议决定，可授予特殊情况公民身份。

(a) 与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公民结婚并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定居，而且婚后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境内居住满一年者。

(b) (一) 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境内定居满一年经查证属实者。

(二) 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境内购屋并连续居住一年者。

(c) (一) 经核实对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经济可能作出重大贡献者。

(二) 经核实对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社会和文化发展可能作出贡献者。

(三) 经核实对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外交可能作出贡献者。

(四) 经核实对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一般教育（宗教教育和非宗教教育）发展可能作出贡献者。

(五) 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保安部队中担任重要职位需要继续服役者。

(六) 为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作出特殊贡献者。

(d) 经部长会议认为必须授予公民身份者”。

- - - - -